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肆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萬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半
 元萬十三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九日

司法院秘書吳公耐呈請辭職，吳公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宋永義為監察院河南山東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此令。
 派劉瓊為湖南省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派朱國定為重慶市政府新聞處處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統計局科員譚才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人口局統計主任王潤軒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才雄為內政部人口局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西北農學院會計主任戴廷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戴廷傑為國立中央工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余煥庭權理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曾靜寰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重慶市政府民政局長康成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康成玉為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沈乘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乘龍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龔景呈懇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督導員王化雲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陳直民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李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地政局秘書張德先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家楨一員以山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畢愷忱為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南省社會廳秘書張永增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簡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貴州省政府秘書莊作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秘書閣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科長何鴻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甯夏省水利局科長王自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琢人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周金山權理南京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崇仁為北平市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金璧為北平市政府財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鴻為北平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化龍為青島市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壽庭為青島市政府警察局夏莊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紘為漢口市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振寰為廣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萃英為廣州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伯齊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旭為廣州市政府衛生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耀渠為廣州市政府工務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益海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公用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自會為長沙市政府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桂林市政府科長葉樹英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欽吾為桂林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陳路男	羅定	傷逃	三、九	瀘石	南六	廣東	高檢
陳相林同	同	害亡	初三	鄉	廠	同	同
陳亞義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珠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陳氏女	始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陳伯全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亞灶同	英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炳炎同	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妹頭女	惠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蟹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劉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龔善保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錦濤同	台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許和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瑞安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金德同	新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馬英駿同	東莞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文同	花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春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珍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金榮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廷福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李鼎庚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尙仁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極民男 哭從化 下膠 傷逃 三、九 鳳和 廣東 高檢

韓邦衛同 儋縣 人擄 同 三、一〇 德隆 同 同

韓永貞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小貞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韓不承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二〇二八號
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奉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京(37)訓刑(一)字第八四三四號訓令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呈，以漢奸李干城在北京中央醫院養病身死，經分函北平地方法院及中央醫院查明無異，請予撤銷該被告通緝等情到部。經復核無異，查該被告係通緝高廷符等三十二名案內人犯，前經本部於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以京(36)訓刑(一)字第一〇二六五號訓令行知該署在案，茲據前情，被告李干城既已身死，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函國防內政兩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李干城一名，本署前奉令飭緝，已於三十六年十月七日以平字第三二二五號通令飭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令此。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四〇一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四日(卅六)七法字第五零三三五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轉請解釋律師刊登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應否移付懲戒，適用法律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律師刊登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其情形如尚不足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而又不合於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不應移付懲戒。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五日京(36)呈參字第二二五

七號呈稱，案據廣東高等法院三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代電稱，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九月十五日內文字第一三四號代電稱，查律師之設，其目的在依其法律知識，保護當事人之權益，協助訴訟之進行，應恪遵規定，不得濫登啓事，淆亂是非，案經司法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七〇四號訓令飭遵有案，惟近有與本案無關之律師，對於法院尚未確定之裁判，在報章上妄事批評，照章固可檢舉，移付懲戒，此項懲戒，究應引用某項法條，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俯賜示遵等情。據此，查律師不得為誇大性質之宣傳，並不得刊登含有恐嚇或足以妨害他人名譽信用或互相攻訐或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倘有故違，該管監督長官應即依法檢舉，交付懲戒，業奉鈞部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訓參字第五一二五號訓令飭遵在案，惟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行為，律師法並無明文限制，律師公會章程亦未規定禁止，核與律師法第四十條各款應付懲戒之情事不符，又查報章發表律師指摘法院裁判之談話，該律師未予否認，更或加以承認，是否得認為該律師刊登之啓事，不無疑義，據電前情，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呈鈞部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代電所稱律師刊登關於指摘法院裁判之啓事，其情形如尚不足構成刑法第一百四十條之罪，而又不合於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應否移付懲戒，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四〇一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補登)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余覺

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據衡陽地方法院呈請核示清償債務等適用法律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及(二)原呈所述第一、第二兩種情形，具備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之適用要件者，應增加給付，至某年度應增為若干倍，在解釋上未便懸斷。(三)租賃房屋，如因地方淪陷致出租人不能使承租人繼續為房屋之使用者，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承租人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至租賃契約定期限者，其因地方淪陷致承租人不能使房屋之時期，除別有訂定外，不得於所定期限內扣除之。(四)及(五)定有期限之房屋租賃，其出租人因期限屆滿，租賃關係消滅，而再出租時，原承租人雖係商人，仍無優先承租之權，即其原約租金為金錢以外之物時，亦無按照原約租金繼續承租之權。(六)及(七)公司行號不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加入商業同業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公會章程及決議者，可依商業同業

